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0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天成
選任辯護人　賴英姿律師
　　王邦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交易字第1870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49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天成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林天成於民國105年11月28日7時55分許，駕騎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自神林路往中山路接北庄路方向行駛，行經神岡路與中山路交岔路口時，其應注意行經道路施工路段，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並應注意車輛交會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適陳水金駕騎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路，自北庄路往神岡路方向行駛，行至該交岔路口，兩車發生碰撞，致陳水金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股骨頸部位閉鎖性骨折併前列腺尿道出血、急性腦梗塞、腦中風併右側肢骨乏力等重傷害。

二、案經陳水金委任黃文崇律師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案以下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林天成（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卷第91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上開規定，該等供述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

㈡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他卷第11、14至16、20至25、34頁），且經原審審理時當庭勘驗本件車禍發生時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勘驗結果如下（原審卷第100、106至111頁）：

1.臺中市○○區○○路、中山路交岔路口，畫面右上方因施工以三角錐圍起施工區域。

2.監視錄影動態畫面：

⑴07：54：30-07：54：37

告訴人騎乘之機車（下稱A車）隨車流自北庄路行駛而來，往畫面中間方向行駛（行向接畫面右下方之神岡路）。被告騎乘之機車（下稱B車）則隨車流自神岡路行駛而來，往畫面中間方向行駛，B車為其車流中最左側之車輛，一路往左偏行（行向接畫面左上方之北庄路）。

⑵07：54：38

B車行駛將至畫面中間位置時煞車燈亮起（如原審卷附截圖照片編號1）。

⑶07：54：39

A車、B車二車行駛至畫面中間位置，即將交會時，B車駕

駛人放下左腳（如原審卷附截圖照片編號2）

⑷ 07：54：40

A車與B車在畫面中間位置交會，B車駕駛人左腳著地。A車則行駛至B車右邊，因擦撞導致A車車身傾斜，車頭朝其左側即畫面右邊偏移（如原審卷附截圖照片編號3、4、5）。

⑸ 07：54：41

A車倒地。B車未倒地（如原審卷附截圖照片編號6）。

㈡依原審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本案肇事路口道路右側因施工而以三角錐圍起施工區域，被告駕騎機車自神岡路行駛而來，往北庄路之行向，告訴人陳水金駕騎機車自北庄路行駛而來，往神岡路之行向，兩車於神岡路與中山路交岔路口交會，被告所騎機車為其車流中最左側之車輛，原係隨其行向之車流往畫面中間即該路口中間之方向行駛，惟被告駕騎機車一路往左偏行，乃致告訴人駕騎機車自北庄路隨車流行駛而來時，難以與被告所騎機車保持適當之會車間距。復衡酌該肇事路口為施工路段，行經該路段之駕駛人本可一望即明，被告自應減速慢行通過，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竟捨此不為，且一路往左偏行，其縱因察覺來向告訴人駕騎之機車，而隨即有煞車之舉，仍已來不及避免與告訴人所騎機車發生碰撞。

㈢按車輛行經道路施工路段，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車輛交會時，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0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他卷第16頁），其駕騎機車時自應注意上開規定。且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所載，本件車禍發生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道路型態為多岔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他卷第15頁），可見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疏於注意，駕騎機車行經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與告訴人所騎機車交會時，亦未保持適當之間隔，因而發生車禍，被告應為肇事原因，具有過失甚明。本案肇事

原因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覆議，結果均同此認定，認為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道路施工之交岔路口，會車時未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他卷第32至33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6年5月10日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第44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06年8月7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060053904號函）。又該鑑定及覆議意見雖認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道路施工之交岔路口，會車時亦未保持安全間隔，與被告同為肇事原因；然此僅屬民事上與有過失之問題，並不影響被告刑事過失責任之成立。

㈣關於告訴人所受傷勢，依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105年12月20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係急性腦梗塞、右側股骨頸部位閉鎖性骨折術後、肺炎、前列腺尿道出血（他卷第11頁）；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106年4月20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載，係腦中風併右側肢體乏力（他卷第34頁）。經原審法院函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告訴人經該院診斷為急性腦梗塞、右側股骨頸部位閉鎖性骨折術後、肺炎、前列腺尿道出血等病名發生先後及相互間之因果關係為何？該院函覆：告訴人於105年11月28日因交通事故致右側股骨骨折，住進骨科病房並手術，105年11月30日突然口齒不清，肢體無力，會診神經內科醫師診視後，診斷為急性腦中風，診斷書上四項診斷，依據發生時間先後依序為1.右側股骨骨折併前列腺尿道出血，2.急性腦梗塞，3.肺炎（原審卷第86頁該院107年10月1日豐醫醫行第0000000000號函）。又因告訴人之病史經查有97年間之限縮性心包膜炎併心臟衰竭或心肥大，原審法院乃檢附相關病歷資料，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1.告訴人於105年11月28日發生車禍送醫，嗣發生急性腦梗塞，其發生急性腦梗塞之原因為何？2.上述情形與告訴人於97年間的限縮性心包膜炎併心臟衰竭或心肥大是否有關？3.上述情形與本案車禍

事故是否有關？經該院鑑定結果如下：1.急性腦梗塞的原因包括：⑴粥狀動脈硬化位於顱外、顱內動脈或主動脈弓硬化。⑵心因性疾病：風溼性心臟病、缺血性心臟病、細菌性心內膜炎、心律不整。⑶其他原因，如：凝血過剩狀態、腫瘤性栓塞、脂肪性栓塞等。2.告訴人之中風部位涵蓋中大腦動脈與後大腦動脈，其產生的原因可能來自心臟血栓，但告訴人於105年11月28日送至豐原醫院急診就診，X光顯示右側股頭頸骨折、外傷壓力、出血、疼痛、臥床或停用抗凝血藥物等，均可能引起血栓，故無法認定告訴人之中風與97年的限縮性心包膜炎併心衰竭相關。3.告訴人之中風並非外傷直接引起，告訴人於105年11月28日送至豐原醫院急診就診，X光顯示右側股頭頸骨折、外傷壓力、出血、疼痛、臥床或停用抗凝血藥物等，均可能引起血栓或增加血栓之機會，故無法認定告訴人之中風與外傷完全無關（原審卷第58至59頁該院107年7月30日校附醫秘字第1070903728號函及所附辦理司法機關委託鑑定回復意見表）；嗣並明確覆稱：告訴人之病況符合「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及「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等重傷情形（原審卷第87至88頁該院107年10月3日校附醫秘字第1070904803號函及所附回復意見表）。本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傷送至豐原醫院急診，經診斷為右側股骨骨折併前列腺尿道出血一節，既據該院函覆說明如前，則告訴人該部分傷勢與被告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屬甚明；又依臺大醫院上開鑑定結果，告訴人急性腦梗塞產生之原因可能來自心臟血栓，其於105年11月28日送至豐原醫院急診就診，X光顯示右側股頭頸骨折、外傷壓力、出血、疼痛、臥床或停用抗凝血藥物等，均可能引起血栓或增加血栓之機會，則自難排除本件車禍事故為引起告訴人急性腦梗塞之原因，至告訴人於97年間雖有限縮性心包膜炎併心臟衰竭或肥大病史，然臺大醫院上開鑑定結果業已明確說明，無法認定此項因素與急性腦中風之結果相關。復衡以告訴人於105年11月28日發生本件車禍事故送醫後，僅2日

後即同年月30日即突然發生口齒不清，肢體無力，經診斷為急性腦梗塞，以上開客觀事實為事後之審查，告訴人於本件車禍後，受有右側股頭頸骨折等，其處於外傷壓力、出血、疼痛、臥床或停用抗凝血藥物等之情形下，僅2日後即發生急性腦梗塞之結果，誠難認該結果之發生純屬偶然，亦查無其餘因素之介入，堪認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急性腦梗塞、腦中風併右側肢骨乏力之傷勢，與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㈤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致人重傷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刑法第10條第4項規定：「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本件告訴人所受右側股骨頸部位閉鎖性骨折併前列腺尿道出血、急性腦梗塞、腦中風併右側肢骨乏力之傷勢，已達語能、一肢以上之機能毀敗或嚴重減損之程度，符合刑法第10條第4項第3、4款所稱之重傷害。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之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被告肇事後留在現場，於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上開犯行前，經到場處理警員詢問，被告即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他卷第19頁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並於偵、審中到庭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原審以被告上開犯行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經交岔路口，明知該路口為施工路段，本應減速慢行，並與來向車輛保持適當安全距離，竟未能隨同同向

車流行向，而貿然往左偏行，導致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而致告訴人受有前開所載重傷害之結果，所為實屬不該，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竟全無與告訴人或其家屬試行調解之意願，亦未曾提出賠償告訴人損失之方案，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告訴人就本案肇事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暨被告於原審自陳教育程度為科技大學肄業，現無業，先前擔任○○醫院輔導員，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4千元，未婚、與父母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原審判決對認定被告犯罪之事實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認定之證據及理由，經核認事用法俱無違誤，其科刑時審酌之前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及辯解，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本院卷第71頁），此次因過失觸犯刑典，已於108年3月20日在本院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本院卷第111頁調解筆錄），並於108年4月8日全數給付完畢（本院卷第147頁郵政匯款申請書影本），堪信被告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上開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二項），本院斟酌上情，認被告所受本案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松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清鈞

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宜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